

医保卡真的是“治谁都是治”吗？

■ 本期导读

国庆档热播电影《我和我的家乡》讲述了五个普通人的家乡故事，其中第一个故事就是“北漂”张北京好不容易攒够了七八万元买车钱，却遇到表舅上门借钱支付甲状腺瘤的手术费，张北京不舍得借钱，却灵机一动，帮助表舅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报销。他对表舅说：“医保就是国家给治病，治谁都是治，你的病就是我的病，我的卡就是你的卡，肯定行！”。那么，医保卡真的“治谁都是治”吗？

■ 案情简介

2019年6月，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冒用医保卡被判刑的案件。该案被告贺某在2018年3月至4月期间，因本人没有医保，便冒用其弟弟的身份信息及医保卡，先后在三家医院住院治疗，其妻子被告人田某帮助丈夫冒用身份信息和医保卡住院并报销相关医疗费用，两人共计骗取国家医保基金人民币54432.01元。

■ 案件结果

一、被告人贺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未缴纳）

二、被告人田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未缴纳）

三、责令被告人贺某、田某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退赔国家医保基金人民币五万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一分。

■ 案件分析

本案的案件事实与影片中展现的前半部分情节十分接近，与影片中不同的是，被告人成功冒用他人医保卡住院治疗并报销，构成了诈骗罪既遂。也就是说，借用、冒用他人的医保卡治疗、报销已经触犯了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那么，对于知情而出借自己的医保卡的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答案是：需要。

各地《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中均有明确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将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通过有偿转让诊疗凭证、结算单据，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冒用他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或者伪造、变造基本医疗保险凭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均将被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数百元至万元不等的罚款。

影片中，张北京晕倒住院，次日即将手术切除不存在的“甲状腺瘤”，表舅在试图溜进病房的过程中被医院保安当场扭获。在被保

安和警察带至病房询问时，表舅大包大揽，演出了一场“张北京的医保卡是我偷的，他不知情”的戏。

如果医保卡的所有人确不知情，系医保卡遗失后被人盗刷，或者医保卡被人偷走盗刷，那么只要盗刷金额符合盗窃罪的立案标准，盗刷人的行为均可能构成盗窃罪。如果盗刷金额较小，未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也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也就是说，医保卡应当妥善保管，仅限参保人个人使用，不可外借。影片中张北京这样的“好人好事”做不得，要确保“病有所医”，还得依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构建的医保体系，以商业保险为补充，依法参保，依法享受医保报销和大病救助政策。

（曹家渡司法所）

街道举办法治宣传进社区专场演出

10月21日，迎进博“爱的黄丝带”法治宣传进社区专场演出，在曹家渡街道片文化活动中心举办开演。曹家渡司法所全体人员及曹家渡街道帮教志愿者及社区矫正对象共计100余人观看演出，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会长康志坚、曹家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晟晖出席。

李晟晖在致辞中，对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多年来对曹家渡街道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对长期坚守在帮教第一线的帮教志愿者们，在协助街道做好特殊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创新特殊人员管理服务，维护社区和谐稳定，表示了诚挚的谢意。

法治宣传专场演出由上海市“柏万青志愿者工作室”负责人柏万青主持，以小品、独唱、脱口秀、魔术、合唱等形式演出，不间断地与现场观众开展互动，受到了在座全体观摩人员的一致好评。



演出现场

“爱的黄丝带”艺术团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对奋战在帮教工作一线的帮教志愿者开展慰问，同时用艺术形式向社区矫正对象送上人文关怀，也是社区居民了解和参与矫正、帮教工作的一次体验，增强社区法治意识，提升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帮教服务水平和质量，为迎进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平安办）

司法所举办专题法治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职工法律素养，10月28日下午，曹家渡司法所在上海服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举办《民法典》之“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题讲座，上服置业职工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共计30余人参加。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兴民，以“从可视门铃案看公民隐私权保护问题”为主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对《民法典》中与居民生活和隐私保护息息相关的法条进行了解析。讲座以法院判决结果截然不同的两个案件为例，相似的案件，不同的事实，最终得到不同的判决结果，其核心要义在于：当事人在安装、使用可视门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当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

徐兴民将法条与真实案例相结合，对重点条文的法律适用及法律解释进行了阐释，将法条讲得通俗易懂，引导大家合法保护个人信息，尊重他人隐私，使大家真正感受到



讲座现场

《民法典》对维护公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意义。通过生动细致的授课，在场人员增强了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增进了对《民法典》的认识，也激发了学好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热情。最后，徐兴民还当场为职工开展了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此次讲座对企业在开展房屋租赁业务中如何兼顾房客和邻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具体建议，提高了企业职工的法治观念，加深了《民法典》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曹家渡司法所）

漫画说纪

第26期

统计数据造假 不可以

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到来，而C州却上报了一组组令人“匪夷所思”的数据

已经停产很久的某某制药厂，还在上报“产值”

今年的产量，那是相当的高

还在建设中未投产的某某制衣厂，已经开始“盈利”

甚至连地址都找不到的企业，也在上报“产量”

经过详细调查，还有“可疑”数据：如5.9亿元的产值，上报为44亿元

1.1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上报为7.8亿元

上级检查后发现，这些虚假数据来源的背后都指向了C州的副镇长老刘……而面对检查

你们真慌，我有办法

先来解散QQ工作群

拆毁销毁证明材料

我说的可都是实话！

虚假情况

交上来的数据，你们自己承担责任，不得错认是要县政府

供电所

统计数据造假，不仅会国家决策传递错误信号，而且弄虚作假的风气还会影响当地政治生态，自欺欺人最终必然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最终，分管统计工作的老刘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漫画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